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經標三字第11230000330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將「濾（淨）水器」商品列入應施檢驗品目。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代理局長 謝翰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濾（淨）水器（限檢驗以濾材連續過濾自來水並供人飲用，且非屬全戶式過濾者，另具電源供應者，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1. 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 2. 具電源供應者，應再符合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13783-1（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421.21.10.00.8 8421.21.90.00.1
<p>註：</p> <p>一、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具電源供應者，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並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p> <p>二、表列商品應標示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型號。</p> <p>（三）製造或供應商之名稱（姓名）或註冊商標。</p> <p>（四）具電源供應者，應另標示以下事項：</p> <p>1. 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V）。</p> <p>2. CNS 60335-1 供應電源種類之符號，惟標有額定頻率者除外。</p> <p>3. 額定消耗功率（W）或額定電流（A）。</p> <p>（五）使用方法。</p> <p>（六）使用所需進水壓力範圍。</p> <p>（七）濾心建議更換週期。</p> <p>（八）注意事項或警語。</p> <p>三、標示方法：</p> <p>（一）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並應容易識別且具耐久性不易磨滅。</p> <p>（二）前點第五款至第八款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p>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p> <p>三、表列商品所稱連續過濾自來水，係指連接至管線或水龍頭並連續處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自來水；另「全戶式過濾」係指以濾材處理後供盥洗、飲用等家庭全部生活用水之型式。</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十、表列商品附有輸出電壓不超過42V，且商品內部線路電源均由已取得IEC 61558-1、IEC 61558-2-16及相關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電源轉接器輸出者、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執行表列檢驗標準CNS 60335-1及CNS 13783-1之測試。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認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113年6月30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